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 年 7 月 24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公告

滙豐向安聯出售其新加坡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6 年 7 月 24 日

自願公告

滙豐向安聯出售其新加坡人壽及健康保險業務

- 滙豐集團已同意將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出售予安聯，代價為 27 億新加坡元（21 億美元¹），待監管機構批准後，預期於 2027 年上半年完成。
- 出售事項預期為滙豐集團帶來 18 億美元的除稅前收益，並估計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因此上升最多 15 個基點。
- 完成後，滙豐與安聯將訂立為期 15 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分銷協議，據此，滙豐將繼續向其在新加坡的客戶分銷優質保險產品。於訂立分銷協議時，滙豐將獲得 2 億新加坡元（2 億美元¹）的初始一次性現金付款。
- 滙豐致力於支持新加坡發展成為國際財富管理及批發銀行樞紐。對滙豐的策略而言，新加坡至為重要，也是滙豐集團投資與成長的重點所在。

本公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滙豐集團」）自願作出。

出售事項

滙豐控股宣布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賣方」）已於今日與 Allianz Asia Holdings Pte. Lt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出售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新加坡」）的 10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7 億新加坡元（21 億美元¹）（統稱「出售事項」）。滙豐人壽新加坡是新加坡具領導地位的保險公司，提供廣泛系列的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

¹ 以新加坡元兌美元匯率 1.29 換算。

待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相關批准後，預期出售事項將於 2027 年上半年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滙豐人壽新加坡，並繼續僱用其所有員工，各方將緊密合作，確保同事及客戶順利過渡。

出售事項完成後，滙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新加坡」）與滙豐人壽新加坡（屆時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於完成後更改名稱）將訂立一份為期 15 年的獨家銀行保險分銷協議（「分銷協議」，連同出售事項，「交易」）。根據分銷協議，滙豐銀行新加坡將向其新加坡的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獨家分銷滙豐人壽新加坡的保險產品。於訂立分銷協議後，滙豐將根據協議的獨家條款自安聯獲得 2 億新加坡元（2 億美元¹）的初始一次性現金付款。該筆款項將連同根據協議表現而應支付的合約變動額外代價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滙豐集團綜合賬目帶來 18 億美元的除稅前出售收益²，該收益大部分將於完成時確認，並歸類為重大特別項目³。出售事項毋須繳稅，並預期將使滙豐集團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⁴增加最多 15 個基點，此增幅將於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確認的出售可分派收益其後向上列賬後實現。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乃基於對滙豐人壽新加坡所進行的策略性檢討，認為出售該業務對各方而言屬最佳結果。交易是滙豐集團持續精簡業務架構的一部分，滙豐集團聚焦於具明顯競爭優勢且最能推動集團發展並助力客戶的領域，藉以提升領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滙豐致力於支持新加坡發展成為國際財富管理及批發銀行樞紐。對滙豐的策略而言，新加坡至為重要，也是滙豐集團投資與增長的重點所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有關滙豐控股及滙豐人壽新加坡的資料

滙豐控股為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位於倫敦。滙豐集團為全球各地客戶提供服務，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北美、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 56 個市場。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人壽新加坡為滙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承保及分銷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產品。滙豐人壽新加坡於 2025 年錄得除稅前利潤 1.18 億新加坡元。

²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相關交易和轉移成本、撇銷及撥回儲備。

³ 重大特別項目已自我們股息派付比率目標基準的計算中剔除。

⁴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B.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滙豐控股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及《英國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而言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並不構成滙豐控股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訂立分銷協議並不構成滙豐控股的關連交易。由於就交易而言，應用類別測試（定義見《英國上市規則》第 7 條附件 1）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 25%，因此交易並不構成《英國上市規則》第 7 條所界定的重大交易。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麥安琦

於本公告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聶智恆*、艾橋智、鮑哲鈺†、孫瑋†、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麥哲衡†、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傳媒查詢：

pressoffice@hsbc.com

+44 (0) 20 7991 8096